

大连科技学院学生处文件

大科学发〔2025〕83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国家（省政府）奖 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发放暂行办法

第一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规〔2023〕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全部合格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必须曾获得校级以上（含）奖学金或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或各类竞赛奖项；
- (六)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

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我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各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在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每年秋季学期下发名额。我校省政府奖学金的名额由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根据各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每年秋季学期下发名额。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五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省政府）奖学金采取个人申报的方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申请人资格审核与评选，评选结果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推荐名单和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形成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审报告，评定结果报送学校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产生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放弃并收回该专业年级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名额。要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七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定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学生。学校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八条 在国家（省政府）奖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违规违纪、学习成绩出现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寝室卫生不达标、不参加集体活动、获奖资金未用于正常学习生活方面等问题的，学校可以取消其申请资格或者停止发放（收回）奖学金，剩余资金转入下一年度或用于其他学生的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